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急件

商办研函[2004]35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派员参加 “首届中国商务发展论坛”的函

国务院有关部委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各商会、协会、学会,有关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有关商务企业:

2004年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第三年,也是世界经济逐渐复苏的一年。随着中国在国际贸易体系中地位的改变,我国面临的内部与外部政治和经济环境都在发生深刻变化。根据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以“五个统筹”为核心的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为了更好地配合国家宏观调控,做好加入WTO关键过渡期的商务工作,我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将于2004年11月27—28日在北京举办“首届中国商务发展论坛。”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论坛内容:

本届论坛以“统筹、开放、发展”为主题,根据当前我国商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重点围绕经济全球化与中国商务发展、中国经济和对外贸易形势分析与预测、“走出去”“引进来”与中国改革开放、区域经济合作与经济全球化、内外贸一体化与流通产业改革开放、中国商务环境与企业发展等重要领域,邀请有关部委的领导同志、

有关科研单位的著名学者和著名企业的高层人士举办专题报告并开展研讨交流。

二、此次论坛由我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主办。论坛具体事宜,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将另行通知。

三、请你单位、企业派人参加,并将与会人员名单告论坛组委会。

联系人:李永生、郁多 论坛组委会办公室

电话:68454390、68456920 传真:88420889

陈江峰 商务部研究院院长办公室

电话:64245741 传真:64212175



抄送: 商务部:部领导(于、马、廖、易、黄),办公厅,政研室,外资司,研究院,秘书,值班,存档。

商务部办公厅

2004年9月3日印发
